

附件 1:

安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县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州县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和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政府制度改革；研究提出政府和城乡建设重点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

（四）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讯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政策

并监督执行；指导提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拟订全县城镇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市政公用实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城区人民环境的改善治理工作。

（九）加强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城市供水、供气、燃气、供热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

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组织人民防空工程、指挥、通讯、警报及结建地下室和重点经济目标防护的建设、管理与开发利用。组织拟订人民防空方案及其他保障措施。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组织、训练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人民防空干部和技术人员；对公民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人民防空演习。战时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核定内部结构 7 个，分别为：财务审计科、综合科、城乡建设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科、住房保障和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

下设 1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安图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安图县园林管理中心、安图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安图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安图县建筑业管理中心、安图县乡镇建设管理总站、安图县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安图县城建收费管理中心、安图县供热燃气管理中心、安图县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0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9,465.14	4,996.25	446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65.14	4,996.25	4468.8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35	335.35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3.92	103.92	1,192.39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791.4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322.52	4,322.5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4.47	234.47	1,457.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			
本年收入合计	9,465.14	4,996.25	4468.89	本年支出合计	9,465.14	4,996.25	4468.8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465.14	4,996.25	4468.89	支出总计	9,465.14	4,996.25	4468.89

收入预算总表（02）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707	安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65.14	4,996.25	4,996.25									4,468.89	4,468.89				
707001	安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7,360.31	2,894.42	2,894.42									4,465.89	4,465.89				
707003	安图县城建收费管理中心	66.11	66.11	66.11														
707005	安图县乡镇建设管理总站	114.83	114.83	114.83														
707007	安图县供热燃气管理中心	47.20	47.20	47.20														
707009	安图县园林管理中心	274.21	274.21	274.21														
707010	安图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858.49	858.49	858.49														
707012	安图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85.26	82.26	82.26									3.00	3.00				
707013	安图县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153.58	153.58	153.58														
707014	安图县建筑业管理中心	172.94	172.94	172.94														
707015	安图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66.06	166.06	166.06														
707016	安图县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75.33	75.33	75.33														
707017	安图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90.82	90.82	90.82														
合计		9,465.14	4,996.25	4,996.25									4,468.89	4,468.89				

支出预算总表（03）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35	33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35	335.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56	223.5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78	11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92	103.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2	103.92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	8.73				
		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9	95.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2.39		1,192.39			
	03		污染防治	812.39		812.39			
		01	大气	264.00		264.00			
		02	水体	547.00		547.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9		1.39			
	12		可再生能源	380.00		380.00			
		01	可再生能源	380.00		3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13.92	1,648.52	4,465.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6.56	566.56				
		01	行政运行	172.00	172.0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4.56	394.56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9.88	835.88	2,674.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9.88	835.88	2,674.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6.09	246.09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6.09	246.0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1.40		1,791.4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1.40		1,79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57	234.47	1,457.1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7.11		1,457.11			
		03	棚户区改造	3.00		3.00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11		7.1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447.00		1,447.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15	168.15				
		01	住房公积金	168.15	168.15				
	03		城乡社区住宅	66.32	66.32				
		0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6.32	66.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00		28.00			
	03		能源储备	28.00		28.00			
		04	煤炭储备	28.00		28.00			
合 计				9,465.14	2,322.25	7,142.8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0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9,465.14	4,996.25	4468.89	一、本年支出	9,465.14	4,996.25	4468.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65.14	4,996.25	4468.8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5.14	4,996.25	4468.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金融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25、债务还本支出			
				26、债务付息支出			
				27、债务发行费用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9,465.14	4,996.25	4468.89	支出总计	9,465.14	4,996.25	4468.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0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35	335.35	33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35	335.35	335.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56	223.56	223.5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78	111.78	11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92	103.92	103.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2	103.92	103.92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	8.73	8.73		
		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9	95.19	95.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2.39				1,192.39
	03		污染防治	812.39				812.39
		01	大气	264.00				264.00
		02	水体	547.00				547.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9				1.39
	12		可再生能源	380.00				380.00
		01	可再生能源	380.00				3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13.92	1,648.52	1,497.40	151.12	4,465.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6.56	566.56	511.76	54.80	
		01	行政运行	172.00	172.00	151.60	20.4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4.56	394.56	360.16	34.4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9.88	835.88	760.20	75.68	2,674.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9.88	835.88	760.20	75.68	2,674.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6.09	246.09	225.45	20.64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6.09	246.09	225.45	20.64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1.40	234.47	228.45	6.02	1,791.4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1.40				1,79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57				1,457.1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7.11				1,457.11
		03	棚户区改造	3.00				3.00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11	168.15	168.15		7.1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447.00	168.15	168.15		1,447.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15	66.32	60.30	6.02	
		01	住房公积金	168.15	66.32	60.30	6.02	
	03		城乡社区住宅	66.32				
		0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6.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00				28.00
	03		能源储备	28.00	335.35	335.35		28.00
		04	煤炭储备	28.00	335.35	335.35		28.00
合计				9,465.14	2,322.25	2,165.11	157.14	7,142.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0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代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22.25	2,165.11	157.14
	01	基本工资	744.71	744.71	
	02	津贴补贴	178.15	178.15	
	03	奖金	97.57	97.57	
	07	绩效工资	408.39	408.3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56	223.56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78	111.7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2	103.9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8	9.78	
	13	住房公积金	168.15	168.1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2	24.62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4		157.14
	01	办公费	45.31		45.31
	02	印刷费	6.25		6.25
	03	咨询费	0.90		0.90
	04	手续费	0.25		0.25
	05	水费	0.40		0.40
	06	电费	1.60		1.60
	07	邮电费	5.45		5.45
	08	取暖费	0.70		0.70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6.98		16.98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5.60		5.60
	14	租赁费	1.20		1.20
	15	会议费	0.10		0.10
	16	培训费	0.40		0.40
	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8.16		28.16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4.60		14.60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2		17.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		4.90
310		资本性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9	94.49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64.80	64.80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1.87	1.87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1	27.81	
合 计			2,322.25	2,165.11	157.14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0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3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9
3、公务用车费	3.4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08）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09）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安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图县下辖9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89	完成安图县下辖9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至终端处理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转运服务费用	转运服务费用	689.2 万元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运服务数量	转运农村生活垃圾吨数	1.9 万吨	10
					质量指标	转运服务完成合格率率	合同要求的服务标准	100%	20
					时效指标	转运服务完成及时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1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镇居民生活环境	提高乡镇居民居家出行环境	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焚烧处理	实现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乡镇居民对购买转运服务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安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图县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政府购买服务	1985	完成安图县明月镇城区内主次干道路的清扫保洁、冲洗、抑尘；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环卫设施的运营维护，公厕的维护与保洁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费用	购买服务费用	1999.1 万元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作业服务作业面积	环境卫生清扫面积	67 万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作业服务完成合格率率	合同要求的服务标准	100%	20
					时效指标	作业服务完成及时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1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镇居民生活环境	提高居民居家出行环境	提高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对购买服务满意度	90%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465.1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996.25 万元；上年结转 4468.89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766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9465.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96.25 万元，占 53%；上年结转结余 4468.89 万元，占 4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6.2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4468.89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946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2.25 万元，占 25%；项目支出 7142.89 万元，占 75%。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65.1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996.25 万元，上年结转 4468.8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35.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92.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113.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1.5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6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2.25 万元，占 25%；项目支出 7142.89 万元，占 7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65.11 万元，占 93%；公用经费 157.14 万元，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5.35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03.92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1192.39 万元，占 12.6%，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6113.92 万元，占 6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经费及项目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91.57 万元，占 17.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2.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6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5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32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4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每年递减 1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每年递减 10%。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上级部门要求递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2674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2674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将 2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67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